

项目编号：CZBXA25031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有关定义	15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5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15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三）关于保证金	19
（四）关于联合体	21
（五）关于进口产品	23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3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5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5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6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6
三、招标文件	27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7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27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7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7
四、投标文件	28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28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8
（三）投标报价	28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9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30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0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31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31
五、开标程序	32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32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32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33
六、资格审查	33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35
（一）评标方法	35
（二）评标程序	35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42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42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43
八、中标	43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43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44
(三) 履行合同	44
(四) 验收或考核	44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4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6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8
第一部分 投标函	70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71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2
(一)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72
(二) 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2
(三) 承诺及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72
(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77
(五)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80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80
(二) 供应商性质	8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5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85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86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87
(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87
(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88
(三) 合同条款响应	89
(四)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90
(五)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91
(六) 技术部分	92
(七)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BXA25031

项目名称：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综合医院服务	医疗设备维保维修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0	5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 1 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满足考核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与其续签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 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F）。

2.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胜利街康复巷9号

联系方式：029-868660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层2205室

联系方式：029-86674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航波、雷龙博、苏亮

电话：029-86674688-8016/132015061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CZBXA25031
3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4	预算金额	50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	5000000.00 元/年 ※投标人填报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涉及
7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不涉及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不涉及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2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不涉及
13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3 套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文件。
16	现场踏勘	踏勘方式：自行踏勘 注意事项：1. 投标人根据需求自行踏勘；2. 可按照本项目采购人联系方式询问有关踏勘事宜；3、投标人各自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3. 投标人对本项目地形、地貌、电源、水文、地质、气象、料源(场)、水源、动力、电讯、地下管网、取(弃)土场和交通条件等的描述或说明资料的判断、推断和应用负责。 联系人及电话：杨美丽 13519102318
17	提交投标样品	无
1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9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20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阎良区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 33 号
21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 投标方案	☐ 是 ☒ 否
24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 22 层 2205 室 2. 联系电话：13201506178 3. 联系人：杨航波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 号：11170101040007437
2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7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8	其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供应商”“投标人”均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均指本项目业主。“招标代理公司”“采购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均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4. 如投标人放弃投标，请在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发送弃标函，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处理。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K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6.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

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lz/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lz/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的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资格审查组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依据《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信用+承诺”准入管理的通知》（阎财函【2024】341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形式承诺响应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

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text{ 分}。$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服务内容参数响应 （20 分）	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号条款为非废标条款。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号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培训方案、软件截图、维修委托书、社保证明等）并标注页码，佐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按负偏离处理。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18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维护保养管理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健全的维护管理工具与手段，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②设备维修、配件免费更换；③报废评估、置换、质量监控、使用评价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维修设备及系统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18 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8 分；每缺一项扣 6 分，每有一项评审

	内容存在缺陷，扣（0-6）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15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设备出现不同故障等级（紧急、严重、一般）有详细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包含：①处理流程、受理方法及技术人员、响应时间；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内部管理流程和工具配备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维修设备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15 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3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方法，能够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且具体切实可行。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方法措施；②结合本项目提出具体优化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维修设备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3 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1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相应的保障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持设备原厂性能、质量、准确度等），满分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承诺（1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优于本项目基本要求的承诺，满分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能力（8 分）	投标人需具有常用备件库及应急备用机库，紧急情况投标人须在 60 分钟以内送达备件。 （1）提供加盖公章的备件、备用机清单：备件、备用机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得 3 分；备件、备用机种类和数量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或材料不全得 0 分。 （2）提供仓库地址、房屋产权证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仓库面积大，满足所有配件及备用机放置条件的得 4 分；仓库面积适中，基本满足所有配件及备用机放置条件的得 2 分； （3）紧急情况的时限：满足 60 分钟以内送达备件的得 1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提供承诺。

	以上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组织安排（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具体的人员组织安排，职责任务明确，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5 人，驻场工程师具有医用电子或与之相关的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提供能证明其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学历证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操作及设备维修、信息系统维护、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原厂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等），并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人员组织安排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每多安排一名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
压力容器专项维护 （2分）	维修人员具有压力容器作业证书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提供证书及在职社保证明）。得 2 分；
管理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提供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有效期内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得 0 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设备维保质量，加快医疗设备故障修复速率、提高医疗设备正常开机率、延长医疗设备使用寿命，并且通过引入医疗设备管理系统提升我院医疗设备管理水平，现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机构，为院内出保设备提供医疗设备整体维修保养服务。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一）服务类型：全保服务（含人工费及所有更换配件费）。

（二）服务内容：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包含约价值 2.0 亿元医疗设备。主要包括：安装、验收、维护、保养、维修（含配件，其中除联影 CT 机外的所有放射类设备）、巡检、质控、经济效益分析、报废、移机、及医疗设备的电子及纸质档案、临床培训、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系统服务以及安排人员协助，配合医院、计量检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三）维修范围：维保设备包含全院医疗设备共计 3000 余件（设备科管理的所有设备，不含未过保设备），主要设备内容（见附表），价值约 2 亿元。

（四）维修设备需提供原厂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单或发票。

三、服务要求

项目整体服务内容与要求

1、医疗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1.1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巡检周期每月 ≥ 1 次，重点设备每周 ≥ 1 次。服务方需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每月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管理。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每季度提

供季度工作报告，报告季度维修、保养服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数据，包括且不仅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重大事件等记录汇总及分析。

1.2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供应商需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大型医疗设备保养规程需符合生产厂家相关文件。对采购人全部医疗设备每年 ≥ 2 次的全面预防性维修保养工作，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其中影像类设备的常规保养次数每年 ≥ 4 次，保养书面记录需由临床科室签字确认。对原厂保修期内的设备，供应商监督协作原厂进行保养和相关资料整理。

1.3 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需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供应商需填写电子版或纸质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临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时记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对所有医疗设备易损件、配件负责维修更换，对于所有医疗设备应使用原厂配件，使用的所有配件均应为合法、全新、测试合格件，采购人在设备维修后至报废前，保留对配件的追溯权

1.4 医疗设备安装管理。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服务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1.5 质量控制检测：对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的质控及计量检测工作，服务方需安排人员协助，配合医院、计量检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1.6 医疗设备报废管理。设备正常使用期限为进口大型设备 8—10 年，中小型设备 6—8 年。中小型设备使用 8 年以上，接近或达到设备报废年限，如出现维修费用达到设备原价值的 35%—40%及以上数额，即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作出相应的文字报告。服务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报废工作，协助医院对于设备状况进行相关分析。符合报废条件按医院流程配合设备科开展报废工作。

1.7 医疗设备维修档案管理。服务方需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建立维修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服务方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1.8 维修响应时间：**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法定工作时间内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法定工作时间以外两小时内到达场地，备件到场 24 小时以内。修复时限：应急维修 $\leq$ 1 天，紧急报修 $\leq$ 2 天，日常维修 $\leq$ 3 天，离院维修 $\leq$ 15 天，除离院维修外，设备故障：a:5 天不能修复;b: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应启动紧急预案，如请设备生产厂家支援（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提供备用机；由此引发的医患纠纷造成的法律风险、社会风险等后果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须出具承诺函）。

***1.9 医疗设备开机率 $\geq$ 95%**，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包括呼吸机、除颤仪、麻醉机、心电监护仪、输液泵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全年平均须达到 95%以上，如有不足，按 2 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1.10 备用设备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应急备用机具体清单及承诺书，并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在西安市内按清单备用实体机。在临床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备用机，保障工作不受影响。

2、设备安装、验收、拆机移机、临床培训工作

2.1 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清点、技术验收等相关工作，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2.2 设备拆机移机工作。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做好拆移机前的场地勘察和方案制定。

2.2.2 供应商负责常规医疗设备的拆移机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移机和安装调试工作，保障设备安全及性能稳定。

2.2.3 必须经原厂拆移机的设备，供应商应联系原厂做好相关拆移机、安装调试工作并出具移机后性能检测报告。

2.2.4 拆移机过程中需要的工具及材料由供应商提供。

2.3 协助采购人组织院级专题培训。供应商需定期对医院操作人员进行医疗设备日常维护及操作培训。

3、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工作

3.1 供应商自签定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院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盘点、条码标签制作、打印、粘贴工作，完成对仪器设备的帐、物、卡的明细账目管理，提供设备管理系统及相应的标签。接手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同时接手设备维修、巡检、质控等各项工作。

3.2 供应商应根据设备使用状况及时提出设备更新报废预警。设备接近或达到设备报废年限，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作出相应的文字报告。供应商需协助医院进行报废工作，协助医院对于设备状况进行相关分析。符合报废条件按医院流程配合设备科开展报废工作。

3.3 供应商需定期进行资产评估和经济效益分析。

*3.3.1 供应商对全院医疗设备实行三级保养和风险评估的管理，制定高中低风险台账，按照高风险每年 4 次、中风险每年 2 次、低风险每年 1 次的频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并建立档案。保养内容至少包括：设备表面和内部的清洁、机房环境清洁、维护和风险评估，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正常，零部件是否完好，运行有无异常情况，进行局部检查和校验等。所有保养工作均需做好记录由使用科室、设备科、工程师签字。

*3.3.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对医疗设备每季度进行经济效益分析，并对设备原值 ≥ 50 万元的设备每季度进行单机经济效益分析，并向设备科备案。

4、医疗设备质控相关工作

4.1 质量控制检测：对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的质控及检测工作，供应商需安排人员协助，配合医院、检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年进行 ≥ 4 次的电气安全、性能等全面的检测，其

中除颤仪、呼吸机每月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 2 次；每次检测，需要记录数据。每次检测完成后，需在设备上粘贴质量检测标识，并注明检测日期与检测人员姓名，质量检测标识由供应商提供。

4.2 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编制并为科室提供纸质版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流程、标准操作流程卡和使用状态卡，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提供。

4.3 建立多级有效的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救援工作。各科室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时刻保持待用状态。建立急救设备储备仓库，储存必要的急救设备。建立急救设备的科室分布表，明确各个时段调配联系人，联系方式，制定有效的应急调配流程。同时协助医院医疗设备调配移机工作。

4.4 建立医疗设备操作 SOP 规程，结合设备故障维修数据反馈，有对医疗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工程师的操作使用培训及考核，为医疗设备临床合理使用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5、医学计量设备、特种设备、大型设备配置、辐射安全、环保及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5.1 根据新增、检测、报废等情况，协助采购人及时更新计量设备和特种设备管理台账。

5.2 协助采购人完成计量设备、特种设备、辐射安全、环评、预评、控评管理等配合工作。

5.3 遵守《特种设备管理条例》，对医院医疗设备所属的制氧机、压力灭菌器、血液透析、水处理设备等提供专业维修、保养、巡检、年检及规定的日常巡查，做好维修保养书面记录，严格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持证上岗，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5.4 协助完成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上岗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等证照管理。

6. 设备管理软件要求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一套标准的医疗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软件，该设备管理软件需满足医院设备管理及国家法规的要求，同时该设备管理软件应满足医院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保密要求，根据医院要求将权限分配给医院相关设备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以方便医院监督了解在医院的工作，为医院医疗设备管理实现智能化。设备管理软件至少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	功能详述
1	系统设置	医学装备编码	使用最新编码（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17 年第 104 号）对全部医学装备进行重新编码。
		医学装备档案管理	全生命周期各类档案信息，如设备基础信息、保养工单、维修工单、计量报告、采购资料、验收、计量、质控、报废等过程形成的各类信息，同时各模块可一键获取
		科室、工作人员及相应权限管理	系统支持不同角色不同管理权限和管理范围，实现用户权限管理。也可根据院方需要、灵活修改角色权限。
		数据接入导出	能连接采购人各类系统及信息化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也可以与 WORD、EXCEL 等 OFFICE 应用工具进行数据的导出导入
		数据维护	根据医学装备管理实际情况，灵活维护各类数据并满足对安全及性能的要求。 系统提供 7*24 小时连续稳定服务
		图表展示	根据医学装备管理需求，获取后台数据，形成各式图表
2	采购管理	预算管理	采购人年度预算直接导入系统，可录入执行计划并预警，系统内录入预算执行情况后能随时导出
		申购及进度管理	OA 申购流程完成后，相应数据直接导入系统，可对采购进度进行实时维护更新并反馈至申购人
		资料管理	自申购流程至发票，全程资料随时录入系统管理，同时支持图片等格式的附件上传

3	资产管理	便签管理	已有医学装备均配置的编码可打印并粘贴标签
		报废管理	支持设备报废扫一扫线上申请，线上报废审核。 设备报废在线审批，审批通过设备转入报废
		变更管理	入账、报废、转移等医学装备资产变更流程
		折旧管理	输入设备折旧参数、资产价值，系统自动每日进行设备折旧处理，帮助医院管理医疗设备固定资产
		盘点管理	协助盘点及数据变更，支持按照科室、设备类型、设备用途等分组盘点。支持生成盘点报告、支持盘盈、盘亏数据处理功能
4	维修管理	报障	科室可通过系统、微信端或手机 APP 进行扫码、录入等方式的报障，医疗器械维修组完成派工后，工作直接转至医学工程师并及时提醒、周期提醒
		维修状态管理	维修工程师可根据维修情况，录入维修全程的各类信息。同时，自维修工程师接单至确认完成维修，计算相应工时
		维修评价及归总	维修完成后，短信提醒科室负责人/设备管理员评价，科室可根据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填写，同时维修全程数据直接归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维修费用审批	各科室维修费用相应数据直接导入 OA 系统审批；或通过本系统进行费用审批，审批内容在 OA 系统进行提醒。支持图片等格式的附件上传
		常用零备件管理	建立维修常用零备件库，实现出入库管理

		故障描述维护	分类建立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描述的数据库,方便科室选取报障、维修工程师选取填写维修过程
5	保养管理	计划制定	维修工程师根据医学装备分类情况制定相应保养计划;新购医学装备或新购维保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内容,自动形成或人为编制保养计划
		工作预警	预警提醒维修工程师开展或联系供应商开展保养工作
		保养记录	根据保养情况,录入或上传图片等格式的工作单,相关工作记录自动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质保查询	全体设备均具备起保日期、质保或保修时长、出保时间、是否出保等信息的录入及查询功能
6	质控管理	计划制定	维修工程师根据医学装备分类情况制定相应质控计划
		工作预警	预警提醒维修工程师开展质控工作
		质控记录	根据质控情况,录入质控信息,相关工作记录自动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不良事件管理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与本系统对接,相应数据直接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7	特殊设备管理	医用计量设备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中的计量标识及专用医用设备账目,自动生成医用计量台账,智能预警检测周期
		承压类特种设备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中的承压类特种设备标识,自动生成承压类特种设备台账,预警承压类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检测周期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	放射诊疗设备台账及维护管理、周期性检测管理

8	运行分析	成本效益管理	对接 HIS、LIS、PACS 等系统，直接获取收费、工作量等数据，运用公式进行成本效益计算
		运行状态管理	采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质控管理模块的数据，自动生成现有医学装备的运行状态比例图并直观展现
9	医院等级评复审管理	评复审上传记录管理	医院管理人员可在线查看医院等级评复审资料准备上传情况，把握等级评复审资料准备工作执行情况
		评复审法规资料管理	系统根据各省市评审要求，维护管理各地区医院等级评复审相关法规要求，医院可根据要求上传对应医院等级评复审资料；
10	证照管理	采购资料	建档管理采购过程各类文件
		供应商资质	建档单独管理供应商资质文件
		医疗器械资质	建档单独管理医疗器械资质文件
		附件管理	上传至本系统的图片等格式的附件，自动分别建档管理
11	文档管理	法律法规管理	医学装备、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管理	采购人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工作表格管理	院内外各类工作表格，如保养、质控等工作模板
		培训资料管理	设备科组织的各式培训考核、新引进医学装备培训考核及科室自行组织的各式培训考核等资料
		检查资料管理	上级检查及自查资料
		法规证件管理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辐安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

		技术资料管理	保管医学装备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电子技术资料
12	报表管理	/	根据采购人实际管理需求,采集系统数据,形成各类报表,供不同角色的工作人员查看
13	硬件配置要求	大屏、标签打印机、云服务器或者自建服务器	建立不同主题的数据分析大屏,支持在 65 英寸及以上电视设备集中展示数据,大屏效果呈现方便内外部工作交流。对医院资产进行可视化管理,便于领导和资产管理人員全面了解资产状态、资产分布、资产使用情况、资产发展趋势等内容。

四、供应商服务保障要求

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大型医疗设备符合国家大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验收相关规定;计量和特种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所有服务由供应商独立完成,特殊设备因技术能力或甲方需求必须提供原厂维保,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具有医疗设备各主流品牌厂家(例如:GE、PHILIP、SIEMENS、迈瑞等)的维修委托书或具有品牌厂家原厂维修培训授权的工程师(≥ 5 名),为供应商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在国内需有独立的备件仓库,具有多种备件品类(含国内外原厂备件),西安市内需有常用备件库及应急备用机库,须提供备件、备用机清单。(须提供现有仓库地址、房屋产权证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5. 能够为医院在设备紧急情况下免费提供备用机服务,要求能够提供超声诊断、心电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液泵、电子胃肠镜、洗胃机、电动吸引器、除颤仪等应急备用设备,基础保障类设备和急救类设备应制定应急预案。

6. 供应商应配套有完善成熟的自主研发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具有知识产权）或合法途径来源的业内知名品牌管理软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和软件运行维护的及时性。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对接、数据库建立等工作，实现软件正常运行。

7. 供应商中标后向保险公司购买不低于 300 万元保额的公众责任险或提供 100 万元风险保障金，作为由于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障。（提供承诺函）。服务期间如因供应商过失或技术、设备、操作等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供应商、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工作模式及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围绕采购人设备维护服务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2. 供应商在采购人单位设立驻场服务点，签订合同后配备驻场的维修工程师 ≥ 5 名，其后根据实际维修的工作量以及医院实际需求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对现场维修工程师进行调整，人员调整前需报备医院设备科同意。（提供承诺函）安排 1 名运营专员负责处理医院报修，数据分析，零备件使用等商务事宜安排。医院设备科负责维保单位的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 ≥ 1 人，随时保障通讯畅通。

3. 所有驻场工程师需提供本公司近 1 年，至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学历证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操作及设备维修、信息系统维护、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原厂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等）且为供应商员工（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除上述要求外，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证和两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管理经验须提供合同或业主方盖章证明材料）；其他维修人员中，至少有一人具有两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管理经验须提供合同或业主方盖章证明材料）。

（4）维修人员具有压力容器作业证书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提供证书及在职社保证明）。

(5) 驻场工程师构架相对稳定,变动每年不能超过 2 人次,如派驻人员调整需要院方同意。乙方派驻医院的工程师,均是乙方建立了标准劳动关系的人员,无一人为第三方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或者非全日制合同人员或者非劳动关系人员,且所有人员均已缴纳社保;(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管理档案。

7. 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

8. 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设备科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 3 年(合同 1 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满足考核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与其续签合同)。

七、项目预算: 500 万/年

新增(过保设备)/报废设备按设备采购原值*中标费率(中标金额/中标时设备总值)新增或减少合同金额,新增大型影像设备、超声设备维保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影像设备球管维修维保费用双方协商确定。设备清单每季度双方核实,维保费用根据实际清单进行核算。

八.其他

供应商或中标人应对招标、实施、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数据和信息安全负保密责任,并在信息系统中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类别名称	设备名称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病床、床头柜、呼叫器均≥550 个、治疗车、晨护车、护理车、抢救车≥50 个及部分手术器械台、妇科检查床、生物安全柜、易燃易爆储藏柜、电动门、医生座椅、轮椅、药品器械柜、医用转移车、豪华升降对接车、电动液压手术床等其它设备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口腔治疗椅、内窥镜、种植设备≥10 个单位、口腔激光治疗仪 1 台、超

	声骨刀 1 台及其它设备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 5 台、生化分析仪 ≥ 5 台、显微镜、离心机、尿动力分析仪 1 台、酶标分析仪 1 台、尿沉渣分析仪 ≥ 3 台、粪便分析仪 ≥ 1 台、尿液分析仪 ≥ 1 台及血流变分析仪、染色封片机、自动脱水机等其它设备
普通诊察器械	血压计多部、乳房旋切机 1 台等
其他医用设备	排痰机、婴儿培养箱、黄疸仪、保暖台、体重秤、升温毯、会诊显示中心等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监护仪 ≥ 145 台、呼吸机 ≥ 18 台、麻醉机 ≥ 10 台、除颤仪 ≥ 13 台、输注泵多台、心肺复苏机 ≥ 3 台、洗胃机 ≥ 2 台、吸引器、呼吸湿化治疗仪多台及其它设备
医用 X 线设备	CT 机 ≥ 3 台、DR 机 ≥ 3 台、DSA 机 1 台、C 形臂 2 台、乳腺 X 机 1 台、胃肠机 1 台、口腔 X 光机 1 台等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机 ≥ 12 台、心电图机 ≥ 2 台、眼科超声显微镜 ≥ 1 台、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 ≥ 1 台、胃镜超声 1 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 ≥ 2 台等
医用磁共振设备	核磁共振 1 台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十二心电导联系统 ≥ 20 台、角膜地形图、睫毛电解器、动态血压监测仪多台、动态心电图机多台、验光仪、脉搏血氧测量仪、听力筛查仪、视力筛查仪、听力计、超声胎音仪、幽门杆菌测试仪、耳鸣康复治疗仪、消化动力检测仪、胰岛素泵、结肠透析机、肛肠治疗仪、乳房良性病治疗仪、眼部冷冻仪、多功能睡眠系统、动态脑电图、视频脑电系统、脑电图仪、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超短波治疗仪、旋磁光子热疗仪等均 ≥ 1 个单位

手术器械、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 5 组、高频电刀 ≥ 7 台、宫腔镜 1 台、钬激光治疗仪 1 台、麻醉喉镜多部、胆道镜 1 台、骨动力系统 1 台及综合手术系统 1 部等
中医器械设备	中芝生物灯、针灸仪、多功能神经康复系统、电磁波治疗仪、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蜡疗机、射频疼痛治疗仪等多台。
医用内窥镜	胃肠镜 ≥ 10 把、耳鼻喉内窥镜 1 把、支气管镜 1 把、颌通镜 1 台、鼻窦镜、阴道镜、膀胱镜均 ≥ 2 把、电子阴道镜数字成像系统 1 套、高清手术 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 2 套、腹腔镜系统 ≥ 3 套、皮肤镜 1 把等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射频激光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激光和脉冲工作站、眼科激光治疗仪、多波长激光治疗仪、红蓝光治疗仪、激光光凝仪、光子嫩肤仪等均 1 单位及其它设备
医用光学仪器	显微镜及疝气冷光源多台、椎间孔镜 1 台、高清手术显微镜录像系统 1 部、玻切机 1 台、手术显微镜 1 台、眼压计、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裂隙灯、散瞳仪、角膜地形图仪、检眼镜、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眼底同步造影系统、眼病治疗仪、视野分析仪、同视机等多台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亚低温治疗仪、医用控温仪、医用冷藏箱等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空气消毒机多台、灭菌器 2 台、等离子消毒机、清洗池、生物指示剂培养锅、下送车等多台、过氧化氢消毒机 1 台、蒸汽发生器 3 台等
体外循环设备	血透机及连续血液净化装置约 30 台 、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1 台等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血栓防治仪、电脑骨折治疗仪、生物刺激反馈仪、智能坐浴器、中频治疗仪、医用诊断床、特定电子波治疗仪、颈椎牵引机、零肌力训练系统、理疗床、多功能牵引床、电动减重架、成人悬吊系统、

	脉冲磁场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肌电图诱发电位仪、数码经络导平治疗仪等
制氧设备等	空压机、制氧机 2 台、安全阀、压力表等

附：维保设备分类清单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人员配备：

（1）供应商围绕采购人设备维护服务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2）供应商在采购人单位设立驻场服务点，签订合同后配备驻场的维修工程师 ≥ 5 名，其后根据实际维修的工作量以及医院实际需求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对现场维修工程师进行调整，人员调整前需报备医院设备科同意。（提供承诺函）安排 1 名运营专员负责处理医院报修，数据分析，零备件使用等商务事宜安排。医院设备科负责维保单位的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 ≥ 1 人，随时保障通讯畅通。

（3）所有驻场工程师需提供本公司近 1 年，至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技术人员学历证明、生物医学工程、机电一体化、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操作及设备维修、信息系统维护等相关资质），且为供应商员工（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除上述要求外，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证和两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管理经验须提供合同或业主方盖章证明材料）；其他维修人员中，至少有一人具有两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管理经验须提供合同或业主方盖章证明材料）。

（4）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管理档案。

(5) 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

(6) 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设备科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

2、专用设备：满足项目采购要求配备。

3、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1、服务期 3 年（合同 1 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满足考核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与其续签合同）。

2、款项结算：根据医院对中标人每月的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违约责任及其他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的事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包括所有人工、配件(对于原值 ≥ 50 万元及特殊专用如核磁、新生儿类、制氧机、眼科专用、腔镜类及无备用机的医疗设备应使用原厂配件)、系统故障服务及设备安装、验收、维护、保养、维修(其中放射类设备不含球管,核磁不含磁体)、巡检、质控、经济效益分析、报废、移机、医疗设备档案、临床培训、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系统服务。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 2、合同总价包括:维保服务费、培训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共分十二期):维保服务期按月考核支付费用(凭发票支付)。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员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4、新增(过保设备)/报废设备按设备采购原值*中标费率(中标金额/中标时设备总值)新增或减少合同金额,新增大型影像设备、超声设备维保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影像设备球管维修维保费用双方协商确定。设备清单每季度双方核实,维保费用根据实际清单进行核算。

四、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 1 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满足考核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与其续签合同）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根据维保服务方案规范进行维保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2、在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技术能力不能满足或因甲方需求，可通过**购置原厂维保以保障服务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提供原厂维保协议）。

4、压力容器专项维护设备需提供维修人员的压力容器作业证书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和在职人员社保）。

5、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失或技术、设备、操作等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乙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服务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全年 365×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技术资料：

1、提供更换配件的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驻场维护人员需提供其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保服务项目内容。
- (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并对维保的设备质量负

责。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贰份、乙方 壹 份，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 壹 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 4、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CZBXA25031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合计（元）	服务期/交付期/工期
〈项目名称〉		
合计（大写）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

注：

- 1、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含税价。
-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二）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承诺及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各供应商可按下述声明格式填写。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3.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4.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在此项目投标中，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非联合体声明

致：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声明内容如下：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中，我单位为独立投标人，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网址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可填写，并提供证明资料）

（若是则提供，不是则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若是则提供，不是则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则提供，不是则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投标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对带“*”号和非“响应”技术参数，应逐条响应，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培训方案、软件截图、维修委托书、社保证明等）。未写明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投标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本表可不填写，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但不得删除此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本表可不填写，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但不得删除此表。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签订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使用状况	客户联系电话

（注：1、时间 2022 年 6 月至今；2、同类项目）

备注：若无近三年来投标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后附原始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不得对所附合同进行涂抹或修改

(五)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连续 3 个月社保	三甲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具体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六）技术部分

- 一、服务内容参数响应（见（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 二、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 三、应急预案；
- 四、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 五、服务承诺；
- 六、履约能力；
- 七、人员组织安排（见（五）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八、压力容器专项维护；
- 九、管理体系认证；
- 十、业绩（（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依据评标办法内容格式自拟）

（七）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